苏财院学〔2020〕5号

### 关于发放疫情期间临时困难补助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30号）要求，为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学校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学生资助工作，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校认定结果为准）的学习生活，特设立疫情期间临时困难补助。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1. 补助对象

1.**本人或直系亲属**感染新冠肺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2019-2020学年**未**获得春季国家助学金且在疫情防控期间家庭**遭遇重大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重点聚焦疫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

3.湖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符合以上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补助标准由学校根据具体困难情况研究决定。**

4.为无硬件设备（手机、电脑等）进行线上学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设备。

5.为线上学习流量不足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赠送网络流量。

**6.其他特殊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需在申请表中注明申请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二级学院需在汇总表中标明备注。**  
二、申请流程

1.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附件1）**申请，如实说明所遇困难、问题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医院就诊资料等）电子版（照片或扫描件）。

2.二级学院对各班级审核通过的申报学生进行复审后将汇总表**（附件2）**并附证明材料均为电子版报校学生资助中心，邮箱：[328663911@qq.com。](mailto:328663911@qq.com。纸质档开学后补交至学生处。)**[纸质档开学后补交至学生处。](mailto:328663911@qq.com。纸质档开学后补交至学生处。)**

3.学生处审核通过后将及时为获学校批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三、申请时间

请各二级学院按照要求于**4月1日前**上报相关表格和材料电子档。联系人：学生资助中心李老师，0517-83858218。

学生处

2020年3月25日

抄 送：相关部门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0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9份）